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函

地址：955臺東縣鹿野鄉瑞隆村瑞景路一段  
21號

承辦人：陳佳莉

電話：089-580136分機150

傳真：089-580130

電子信箱：jiali@lyee.taitung.gov.tw

受文者：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鹿鄉民字第1120016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  
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課112年11月22日鹿鄉民字第1120016522號簽奉鄉長  
核准辦理。

正本：本所研考室、人事室

副本：

鄉長 李維順

#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鹿鄉民字第 1120016522 號函頒

- 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本所及所屬機關公教人員之客語能力，加速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就已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或取得客語學習時數之績優公教人員予以獎勵，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為申請時任職於本所及所屬機關學校之公教人員。
- 三、獎勵方式：
  - （一）通過客語各級認證者，依據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辦理。
  - （二）年度取得實體或數位之客語學習時數，達三十小時者，嘉獎一次；達五十小時者，嘉獎兩次。
- 四、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公教人員，檢附客語認證考試合格證明書或取得客語學習時數影本，於當年度該級別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或取得客語學習時數後六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
- 五、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申請表

姓名		職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通過客語認證考試級別之敘獎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客語初級認證，嘉獎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客語中級認證，嘉獎二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客語中高級認證，記功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取得實體或數位之客語學習時數，達三十小時者，嘉獎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取得實體或數位之客語學習時數，達五十小時者，嘉獎兩次。		
<b>申請資料附件</b> (以下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取得實體或數位之客語學習時數表。			
<p>申請者簽名：</p>			

承辦人：

人事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